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4新竹市東大路2段15巷1號
承辦人：彭眉琴
電話：03-5319756 #221
傳真：03-5324834
電子信箱：5050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行字第1090040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文化局為辦理興建工程，自109年3月9日暫遷至臨時
辦公室（地址：新竹市中央路109號「郵遞區號為
300005」）辦公，電話代表號不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
副本：本市文化局

